



倒手6次的电动自行车爆炸致车主死亡

泰州中院：改装者及之前6名车主承担连带责任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瑶蕾

一辆经过非法改装且经历了6次转卖的电动自行车，在充电中突然发生爆炸，尚不满18岁的车主小磊在爆炸中失去了生命。小磊的父母将改装者及之前6名车主诉至法院，请求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30余万元。

近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7名被告连带承担40%的责任共计52.7万余元。

改装车辆发生爆炸

2020年，赖某向冯某购买了一辆电动自行车，并委托冯某更换了车的电池、电池控制器、车灯等零件。2021年2月，赖某将改装后的电动自行车以6000元的价格出售给程某；2021年4月，程某将电动自行车以8000余元的价格出售给陈某；同月，陈某又将电动自行车以12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张某；2022年4月，张某再以4000元的价格将电动自行车出售给卢某；2022年5月，卢某以3000余元的价格将电动自行车交易给蒋某。

其后，蒋某告知卢某所置换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存在问题，要求卢某更换新电池。卢某在收取蒋某1000余元后，至维修店维修电池，并更换电池保护板后交付给蒋某。2022年7月，蒋某将电动自行车通过二手平台挂卖，并于2022年10月3日将车辆以6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小磊。

2022年10月15日凌晨1时左右，小磊的外公听见家里有响声，便起床查看，同时闻见了刺鼻味道，寻着味道走到一楼客厅电动自行车旁边，发现电动自行车已充满电，便按下充电器。但电瓶依旧“滋滋”响，而后在小磊起床查看时，电爆爆炸。

爆炸发生后，小磊因受伤严重被送往医院抢救。经泰兴市人民医院诊断，小磊多处三度烧伤、多处二度烧伤，累及体表90%及以上的烧伤，呼吸道烧伤。小磊入院后就出现了休克、多脏器功能衰竭等症状，生命垂危。两天后，小磊在转院的途中死亡。

泰兴市消防救援大队于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显示，起火处位于电动自行车车座下方电池处，起火原因排除遗留火种、排除雷击、外来火源，不能排除是电动自行车电池故障所致。由于涉案电动自行车已经转卖过多次，而且该车还进行了非法改装，小磊的父母与各方就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遂将上述7人诉至泰兴市人民法院。



庭审中，7名被告均认为爆炸事故原因不明，自己不应该承担责任。

电池存在安全隐患

被告冯某认为，案涉电动自行车经历6次转卖共7人使用过，电池控制器、充电器等已进行了更换维修，没有证据证明案涉电动自行车就是自己最初拼装的那辆车。“即使该电动自行车就是当初那辆车，我更换的零部件符合质量标准，案发时早已超过质保期。”

对此，被告陈某也认为，电池在使用过程中有质保期，事故发生时距离他卖车已超过一年半的时间。同时，在卢某与蒋某的交易中还电动自行车电池进行了拆卸和维修，不能排除在此过程中电池受到了损害。

被告卢某则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小磊的受伤与包括自己在内的所有被告有法律上的关联，无法确定小磊在受伤时有无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移位、断电、拆卸电瓶或其他零件的行为，以及电池爆炸失火是电池本身的质量缺陷还是充电过程中人为的不当操作导致。卢某还认为，其并非案涉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者，改装者，其作为前手购买者在使用期间已经尽到安全维保义务，对转手后的二手电动自行车的各部件状况无从得知。

被告赖某也认为，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各售车人的行为都足以造成损害后果，因此小磊的父母主张承担连带责任是不准确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1172条认定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告陈某同时认为，小磊自身存在明显重大失误，其明知购买的电动自行车车系组装车，还违规将电动自行车放在客厅充电，其父母主张被告赔偿全部损失不应该被支持。

7人承担连带责任

泰兴法院审理后认为，该电动自行车系违法拼装、改装车辆，一开始由赖某所购，由冯某所拼装，后转卖给卢某、程某、陈某、张某、蒋某，最后才转卖至小磊处。7名被告应认识到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买卖改装电动自行车可能造成的严重安全隐患，但仍对电动自行车进行多处明显改装或买卖，7人对造成案涉电动自行车自燃均存在过错，且无法证明案涉电动自行车自燃的具体侵权人，则7名被告均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认为，7名被告不认可案涉电动自行车系上述拼装或买卖的电动自行车，但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该项辩称事由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小磊明知是拼装车仍购买使用，且其在客厅对

深陷诉讼风波，困境企业何以涅槃重生？

江西乐平法院多措并举成功挽救濒临退市化工企业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龙浩然 刘子航

一家拥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上市化工企业，因为股东间产生公司控制权争夺纠纷，导致公司董事会无法换届而陷入濒临退市的境地。为此，经办案件的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转变审判理念，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成功化解该公司系列诉讼案件，让困境企业重获新生。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乐平法院，了解该案办理的来龙去脉。

企业面临强制退市

江西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是以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国家大二型化工企业。该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远销东南亚、欧洲等地30多个国家，是乐平市一家很有发展空间的上市企业。

2021年8月，该实业公司即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然而，为争夺公司控制权，实业公司的间接股东分成两派，各自作出多项控股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意图通过提名董事候选人方式控制实业公司，由此引发12件诉讼案件。乐平市法院依法受理了这批案件。

据了解，这批诉讼案件主要为两类：一类是一方要求另一方返还公章和证件；另一类是要求法院撤销对方作出的控股股东公司决议。

“因企业改制时，实业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且控股股东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所有决策均需要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才能作出决议。各间接股东争夺控股股东对实业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选举投票，进而控制实业公司。”实业公司负责人介绍说。

因诉讼案件较多，严重影响公司运营，公司管理出现失控现象，董事会无法按期换届选举和如期披露年报，被证监会发出监管函，连续两年不能披露年报将被强制退市。

由于实业公司当时是乐平市两大上市公司之一，拥有6家子公司和1500余名员工，关联众多的上下游企业，对当地的经济稳定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公司一旦退市，对员工和当地化工产业都是巨大灾难，会引发产业链连锁反应。

一个本该充满活力的上市公司，如今却面临绝境，能否“置之死地而后生”？

法院采用创新举措

对办案法院来说，难点重重：该案相关利益方诉求各异，如何协调？难道就这样让一个蓬勃发展的企业消失在经济发展洪流中？但要救活企业，路又在何方？

经过对实业公司进行实地调查，以及对企业成立背景、经营状况、负债原因、市场价值进行深入调研和评估后，乐平市法院认为，该实业公司拥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具有化解矛盾、稳定公司经营管理的空间，避免了退市的机会。

“只要一有线生机，司法的职责就应该让企业焕发荣光。”乐平市法院院长饶赞说。

为此，乐平市法院成立了专案团队，对系列案件进行集中梳理、统筹重点任务。法官多次深入企业走访调研了解实情，向证券从业人员、高校专家请教疑难问题，与上级法院建立专案常态化联系机制，确保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准确无误。

“12件系列案中，有10件都是由两次股东会决议衍生而来。所以决议是否有效是关键。”在深入研究后，乐平市法院副院长戴建华分析道。

基于此，乐平法院仔细审查了这两起股东会决议案，审查中发现，两次股东会均存在召开程序重大瑕疵且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比如选举的新任董事长非董事身份等，因此该院依法判决否定了两次股东会决议。

“该判决为顺利化解10件关联案件成功扫清了障碍。”戴建华说。

此外，该院采用了先予执行等创新举措，让实业公司转危为安。

由于时任实业公司总经理张某清任期内实业公司发生计提亏损2.4亿元应收账款坏账的事件，并收到证监会问询函询问，故实业公司解聘张某清。张某清遭解聘后拒不交出公章、营业执照，导致数亿贷款到期转贷、产品出口报关海关审批无章可用，严重损害企业生产。

面对紧急情况，乐平市法院作出先予执行裁定，限张某清在24小时内交还公章、营业执照，并依董事会意见完成公章等物交接，有力维护了公司生产经营。

府院联动定分止争

在案件办理中，乐平市法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积极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协调，让“党委+政府+法院”的多元解纷格局落到实处。

景德镇市委、市政府选派人员到实业公司担任党委书记，稳定公司经营和团队职工；多次召开由安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安、法院等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压实各方职责；与银行积极协调，避免抽贷、断贷；组建专项工作组进驻实业公司，分为谈心谈话组、法律服务组等深入企业开展工作，工作组和每个车间及各级人员沟通协调，确保了企业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我院为实业公司建立案件办理‘快车道’，统筹办案节奏，实现简案快审、类案同审、繁案精审，12件系列案平均审结时长仅两个多月。”饶赞说。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实业公司诉讼纠纷得到了有效化解，生产经营也恢复了秩序，扭转了连续数年的亏损局面。近几年连续荣获“景德镇纳税二十强”等荣誉称号。2024年前三季度，实业公司实现净利润2349万元，同比增长752.38%，每股收益同比增长263.94%。

乐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明波表示，化工产业是景德镇市着力发展的重点产业，切合国家战略发展布局，该案的办理成功帮助这家上市化工企业从山穷水尽走向柳暗花明，保护了市场主体，有利于经济发展。

“该案中，我院采取了积极汇报、果断保全、审慎裁判、严格执行等措施，是人民法院落实府院联动机制的成功尝试和司法助力化工产业的有益探索。”饶赞说，此案化解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新思路，开辟了新路径。

□ 本报记者 唐荣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王晓改

借款人为获得还款宽限期，送来普洱茶进行质押，三年后质权人却无法将茶叶物归原主。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合同纠纷，判决质权人向借款人赔偿损失。

法院查明，2017年，孙某向张某借款230余万元。截至2018年7月，孙某仍拖欠本金及利息170万元。为了向张某清偿债务提供担保并获得还款宽限期，孙某向张某交付了13箱普洱茶，作为借款的质押。

由于孙某一直未偿还借款，2021年5月，张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孙某偿还剩余借款。案件审理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蔡 莉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一宗诈骗刑事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梁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据悉，2019年至2023年间，梁某为购买彩票及个人花销，以办理回迁房、退休社保、编制内工作以及借贷款等名义实施诈骗。其中，以办理回迁房名义诈骗的金额最为巨大，梁某谎称自己有关系能拿到海口市的低价回迁房，以此诱骗多名被害人支付定金。她不仅虚构自己有位当“高官”的“哥哥”，还带领部分被害人参观自己所住的经济适用房，以增强

云南警方破获货车藏毒超70公斤大案

本报讯 记者石飞 通讯员曾玉祥 李连杰 近日，云南西双版纳边境管理支队对外通报称，该支队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缴获冰毒毒品70.3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

2024年12月初，该支队大开河边境检查站执勤民警在开展日常车辆检查时发现，一辆大货车多次空车往返，行径鬼鬼祟祟，十分可疑。

“该车驾驶员胡某多次游荡在边境地区，长期与境外人员保持联系，资金来源不明，种种迹象都表明他的问题很大。”该支队景洪大队侦查民警黄超分析道。支队高度重视，景洪大队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展开深入调查。

2024年12月12日凌晨，民警发现胡某所驾驶的车辆再次从边境一线急速返回，结合前期收集的多项信息综合分析判断，胡某大概率已经接到毒品，正企图趁着夜色潜入内地。景洪大队当机立断，立即在沿路设立卡点，对胡某驾驶的车辆进行拦截。车辆被截停的瞬间，民警迅速冲上前，将胡某当场抓获。随后，民警对车辆展开搜查，最终在大货车工具箱内查获毒品冰毒可凝物101块，重70.3公斤。

目前，案犯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质押茶叶无法返还质权人被判赔偿

过程中，孙某当庭称其交付给张某的13箱普洱茶，是某茶行销售的某品牌2014年曼庄种普洱生茶，每箱6筒，每筒7片，每片357克，张某亦当庭确认收到茶叶的事实。

该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孙某提起上诉。2021年12月，双方在二审中达成和解，约定孙某在和解协议签订当天向张某支付借款本金及律师费共95万元并撤回上诉，同时孙某将此前交付的其中5箱茶叶赠予张某，张某需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日内将剩余8箱茶叶返还至孙某指定场所。

之后，孙某多次向张某催要茶叶，但张某一直推脱，仅返还1筒7片茶叶，剩余47筒329片未返还。无奈之下，孙某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按照起

诉前其购买同品牌2014年曼庄种普洱茶价格赔偿损失，共计100万余元。

张某辩称，质物并非2014年曼庄种普洱茶，并当庭提交了一箱普洱茶，但孙某否认是涉案普洱茶。关于茶叶的价格，孙某提供其于签署和解协议前一周内销售8箱同品牌2014年曼庄普洱茶的银行交易流水，可见每筒售价87500元。

法院审理认为，在双方此前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在案证据可以显示质押的茶叶是某品牌2014年的曼庄普洱茶，张某应当赔偿329片普洱茶对应价款。

根据孙某于签订和解协议前一周内销售8箱同品牌2014年曼庄普洱茶的银行交易流水，该时间与

损失发生的时间接近，且该出售价格并未超出涉案茶叶作为质物担保的债权数额，因此参照该价格，法院判决张某赔偿孙某损失68万余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承办法官表示，质权分为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将其动产移交给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担保的法律行为。当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接收质物的债权人即为质权人，质权人负有保管质物的义务。本案中，孙某将普洱茶茶作为质物交付给张某，但张某并未妥善保管，应当对孙某进行折价赔偿。折价标准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值确定赔偿标准。

可从轻处罚；但鉴于被告人梁某多次实施诈骗，法院酌定从重处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梁某具有自首、系初犯，认罪态度好，自愿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的辩护意见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一致，法院予以采信。

根据被告人梁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海口市龙华区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要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在面对各种诱惑和承诺时，要保持冷静、理性分析，切勿轻信陌生人的虚假言辞。同时，对于涉及钱财的交易和承诺，务必谨慎对待，核实对方的真实身份和资质，以免上当受骗。

虚构多种事实诈骗900万元获刑14年

除了上述诈骗手法外，梁某还以银行贷款的名义进行诈骗，她谎称有同学可以贷款给符某，骗取了符某199150元；又谎称自己卖房需要办理手续，向王某借款247600元。

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梁某主动向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刑警大队接受调查。

海口市龙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9004502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梁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

其谎言的可信度。受害者方某、文某、韩某等62人因此被骗取了近800万元，金额从数万元到数十万元不等。

在办理退休社保方面，梁某同样利用虚构的关系，谎称可以帮助未缴齐社保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从而骗取钱财。詹某和陈某因此受骗，分别向梁某支付了74500元和99700元，但均未得到任何实质性帮助。

此外，梁某还以帮忙介绍有编制的工作为名，骗取了兩名受害者的钱财。她向阿育谎称可以介绍其儿子到有编制的单位工作，骗取了76000元；又向阿兰谎称可以帮她女儿安排到政府部门工作，甚至谎称可以任主任科员，骗取了330120元。

北京警方打掉“收藏品”诈骗团伙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以帮助老年人拍卖收藏品名义设局，收取高额“佣金”“委托费”，骗取多名老年人钱财。近日，北京海淀警方成功打掉一个诈骗团伙，团伙成员11人全部被抓。

2024年11月中旬，一位70多岁的老人急匆匆地来到海淀公安分局四季青派出所报案。原来，他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拍卖公司员工，称能将字画等收藏品在海外高价拍卖，他赶忙带着自己收藏的字画来到对方提供的公司地址，并现场听从工作人员指引交纳了1万余元鉴定费委托费。后来，对方与他联系，称已找到买家，但需要提前向拍卖机构交纳16万余元的保证金，他随即便准备回家取钱。其孩子在回家时发现了父亲的异常，通过了解怀疑老人被骗，遂报警求助。

了解基本情况后，办案民警通过侦查，于近日将11名嫌疑人一举抓获归案。经查，孔某等11名犯罪嫌疑人通过拨打电话的方式寻找有意出售收藏品的老年人，以高价拍卖收藏品为由收取鉴定费服务费，保证金骗取老年人钱财。目前，11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海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毒杀24只野生动物一男子获刑5年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陈璐 近日，黑龙江大庆市林甸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024年3月31日，曹某某明知鹤鸣湖镇建新村五屯西侧有野生动物出没，将持有克百威(高毒农药)的玉米粒投放在野生鸟类栖息地的水边。同年4月1日，经公安机关侦查，共有两只鹤、22只野鸭被毒死。

经鉴定，死亡鹤的心脏、嗉囊内，野鸭的鸭肠内以及现场提取的玉米粒中均检测出克百威成分。另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两只鹤为鹤形目鹤科白头鹤，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22只野鸭均为雁形目鸭科，其中，6只为绿头鸭，14只为针尾鸭，两只为白眉鸭，均属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林甸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曹某某以投毒方式在野生鸟类栖息地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国家保护的有生态、科学、社会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应当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最终判处被告人曹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小学生玩换装游戏7分钟被骗万元

本报讯 记者李娜 通讯员曹坤 近日，一种为中小小学生群体“量身定制”的骗局出现，诈骗分子利用换装游戏的吸引力，以“免费领取礼物”等名义诱骗未成年上当受骗。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10岁小学生小王前不久在家玩一款换装游戏时，看到游戏内有人称加好友可免费领取游戏钻石礼物，小王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添加对方为好友，并按照要求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此时系统提示礼物领取异常，小王忙追问如何操作，对方声称需要一位“哥哥”帮忙。

“哥哥”联系小王后发来一段短视频，要求他找个没人的地方打开看，视频里，一个穿着警服的“警察”坐在电脑前，称小王已经犯法了，如果不配合，就会将他和家长一起“抓去坐牢”。年纪尚小的小王被“哥哥”的恐吓吓蒙了，不自觉地配合起来。按照“哥哥”的要求拿来家长的手机，在其指导下注册安装了多个App，为手机绑定的银行卡签订了快捷支付协议。一番操作后，短短7分钟时间，银行卡已经消费了1万多元。

发现小王被骗的妈妈立马打电话挂失了银行卡，随即即至郯城县公安局李庄派出所报警。目前，该案件已立案侦查，正在进一步办理中。